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09:3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宗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李宗彦、甘为民、张宏旺、方刚

2024 年 3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签字：_____

李宗彦

签字：_____

甘为民

签字：_____

张宏旺

签字：_____

方 刚